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 4 款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区域” .....	4
三. 海管局成员 .....	4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	5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5
六. 与东道国的关系 .....	6
七. 行政管理事项 .....	6
A. 秘书处 .....	6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	6
八. 财务事项 .....	7
A. 预算 .....	7
B. 缴款情况 .....	7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7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	8
E. 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自愿信托基金 .....	8
F.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	8
G. 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	8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	9



十.	传播、外联和网站 .....	9
A.	交流与外联 .....	9
B.	网站 .....	10
十一.	海管局上届会议 .....	10
A.	第二十四届会议 .....	10
B.	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 .....	10
十二.	海管局 2019-2023 五年期战略计划 .....	11
十三.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和授予新合同 .....	11
A.	勘探合同现状 .....	11
B.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	11
C.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	11
十四.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制度 .....	12
A.	探矿和勘探 .....	12
B.	开发 .....	12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	13
十五.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	13
十六.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	13
十七.	数据管理战略 .....	14
十八.	能力发展和培训 .....	15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	15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	15
C.	实习 .....	16
十九.	履行自愿承诺 .....	16
二十.	《公约》缔约国会议 .....	18
二十一.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 .....	18
二十二.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18
A.	联合国 .....	18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	19
C.	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洋大学 .....	19

D.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	20
E.	太平洋岛屿论坛 .....	20
F.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	20
G.	环印度洋联盟 .....	20
H.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	21
I.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	21
J.	马尾藻海委员会 .....	21
二十三.	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 .....	21
A.	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21
B.	参加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 .....	22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	23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报告介绍了海管局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海管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海管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以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的组织。
3. 根据《公约》，海管局还负有若干其他义务，包括有义务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缔约国分配来自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捐助。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之前，海管局将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鉴于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结果，大会于 2018 年通过了海管局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第一个战略计划(ISBA/24/A/10)。战略计划体现了执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第十一部分和与“区域”有关的其他规定的愿景。计划为海管局制定和执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任务指明了方向，同时考虑到当前和预计的工作量、资源和能力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原则和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二. “区域”

5. “区域”被界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沿海国有义务将此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
6.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 10 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这些成员国是：澳大利亚、巴林、法国(涉及马提尼克、瓜德罗普、圭亚那、新喀里多尼亚和凯尔盖朗群岛)、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图瓦卢。
7.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其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秘书处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 三. 海管局成员

8.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公约》所有缔约方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约》有 168 个缔约方(16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

因此海管局共有 168 个成员。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50 个缔约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或《1994 年协定》。

9. 因此,仍有 18 个海管局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成为了《公约》缔约方,但没有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是: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10.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 年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非《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必定根据基于《协定》的安排参加海管局的工作,成为《1994 年协定》的缔约方才能消除目前对这些国家存在的不一致状况。秘书长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为《协定》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各向这些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1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除欧洲联盟外,另有以下 25 个国家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团: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牙买加、墨西哥、德国、智利、法国和南非的新任常驻代表向秘书长提交了全权证书。

12. 秘书长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2 月为常驻管理局代表团举行了情况通报会,介绍了海管局的工作进展和庆祝海管局成立 25 周年的活动节目。2019 年 4 月,巴西代表团单独访问了总部。

####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3.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罗马尼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加入了《议定书》。由此,缔约方总数达到 47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 10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但尚未予以批准:巴哈马、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4.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

## 六. 与东道国的关系

15. 秘书处与东道国保持着良好、融洽的工作关系。2019 年 2 月，秘书长与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秘书处大楼的状况、拟议的联合国之家项目、海管局成立 25 周年纪念、实习生签证、排在金斯敦举办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2019 年 4 月，该部官员与秘书处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重申，将每年举行部长和秘书长级会议。双方商定设立一个东道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以进一步加强在上述事项上的合作，并视需要举行特别会议。

## 七. 行政管理事项

### A. 秘书处

16.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海管局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是 44 个(26 个专业员额，2 个本国员额，16 个一般事务员额)。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人员中有 3 人退休，5 人离职，5 个空缺职位得到填补，此外临时人员配置安排也有变化。

18. 秘书处重视性别均衡，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的性别均衡，并重视促进劳动力更加多样化的战略。在目前所有 42 名工作人员(有 2 个空缺)中，25 人是女性。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和初级专业干事方案的推出为潜在捐助者提供了在不增加经常预算的情况下支持管理局工作的替代手段，并鼓励多样化。将制定一项年度征聘计划，确定秘书处各单位对初级专业干事的需求和战略优先事项，并与感兴趣的成员和潜在捐助者分享这项计划。

19. 2018 年，鉴于秘书处的日益增加的需求，东道国政府在总部大楼分配给了海管局更多空间。对这个地方进行了翻新和整修，使其成为会议服务区和代表休息室。秘书处还翻修了总部大楼二楼的工作空间，以容纳新到的工作人员，并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

###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20. 海管局采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海管局已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见 [ISBA/18/A/7](#))。

21. 秘书处代表出席了 2019 年 3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议程包括自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审查各委员会的协商进程和工作安排、业务规则工作组、审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职业发展和异地调动托运。

## 八. 财务事项

### A. 预算

2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为数 18 235 850 美元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见 ISBA/24/A/11 和 ISBA/24/A/6-ISBA/24/C/19)。

### B. 缴款情况

23.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开支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募得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之前，由其成员分摊。分摊比额表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并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 2019 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 62%。只有 29% 的海管局成员全额缴纳了 2019 年的摊款。

24.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8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805 026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缴纳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 56 个海管局成员已经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尔、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5.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632 839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660 000 美元。

###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6.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于 2002 年。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基金自创立以来获得的捐款总额达 886 464 美元。在报告期间，下列方面提供了捐款：中国(20 000 美元)、菲律宾(2 500 美元)、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等承包者(30 010 美元)以及波兰政府。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基金余额为 69 759 美元。

####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7.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与(见 [ISBA/23/A/13](#))。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和英国海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基金共捐款 80 000 美元(各 20 000 美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基金余额为 39 541 美元。

#### E. 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自愿信托基金

28.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为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ISBA/25/C/16](#))。该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其提供了两笔捐款,金额共计 17 500 美元,其中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捐款 10 000 美元,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捐款 7 500 美元,基金余额为 3 125 美元。

#### F.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9.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获通过(见 [ISBA/13/A/6](#), 附件)。

30.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基金本金为 3 503 567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本金累积利息中共计拨付了 582 617 美元。2019 年期间,下列两国政府向基金提供了捐款:中国政府(20 000 美元)和摩纳哥政府(5 251 美元)。

#### G. 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31. 海管局从成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收到预算外资金,用于支助海管局核定预算不资助的活动。这些可以是一次性捐款或支助多年方案或项目的资金。资金将按照与各捐助方商定的条件、包括报告和审计要求加以使用。2018 年 3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该基金是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的,应按照《财务条例》管理。

32.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基金有余额 630 716 美元,这是下列方面提供的 754 569 美元的捐款减去按项目协议入账的 123 867 美元支出、银行手续费和利息的结果:皮尤慈善信托基金(36 000 美元)、非洲开发银行(27 500 美元)、大韩民国政府(20 000 美元)、挪威发展合作署(524 069 美元)、联合王国国家环境研究理事会(10 000 美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90 000 美元)、摩纳哥政府(17 000 美元)和中国政府(30 000 美元)。



##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3.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海管局第一任秘书长的姓名命名，是秘书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其他研究人员查阅有关海洋法、海洋事务、深海海底采矿及海底资源等的专门信息的主要来源。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改进图书馆技术、协作和共享服务以及在线资料库，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帮助降低提供科学和法律信息的成本，并使图书馆成为一个高质量的研究中心。图书馆管理系统将印刷和数字出版物、文章和网络资源汇聚在一起，提供了利用在线公众检索目录查找图书馆资料的设施。图书馆目录和系统可在图书馆的计算机终端上查阅。

35. 该图书馆是国际水生生物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以及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任成员。图书馆继续加强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协作，在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中也是海洋法法庭的伙伴。该联盟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各图书馆采用的全系统图书馆举措，为参与机构节省大量费用，并继续使海管局和海洋法法庭受益。

36. 图书馆继续开展定期购置方案，发展馆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捐赠进一步丰富了馆藏。秘书长感谢所有为图书馆提供支持者，特别是：韩国海洋学学会；波兰地质研究所；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牙买加规划研究所、牙买加科学、能源和技术部。还收到以下人士的个人捐款：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高志国；夏威夷大学马诺分校(美利坚合众国檀香山)的 Philomene Verlaan；日本札幌北海学园大学法律系的 Nobuyuki Kato；亚琛工业大学地球资源与材料工程学院的 Sebastian E. Volkmann。

## 十. 传播、外联和网站

### A. 交流与外联

37. 秘书处积极主动地与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协作和沟通，向他们通报与《公约》有关的问题以及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和活动。这些外联活动包括就海管局任务范围内的事项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筹备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38. 为了推进海管局的使命，提高其活动的能见度、可信度和影响，并确保向其主要目标群体有效传播信息和获得反馈，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传播股。该股的主要职能是协调和着手与媒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的互动协作。作为其交付成果的一部分，传播股发起了一场传播运动和外联活动，以支持海管局的目标和战略方向，并制定了一项传播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将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以供征求公众意见。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外联活动包括发布政策简报和技术研究报告，其中简要介绍了由海管局主办或与海管局成员、承包者或其他利益攸关方联合协调举办的法律和科学讲习班或研讨会。2019年6月，海管局还与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和加勒比海事大学合作举办了一次专门活动，庆祝2019年世界海洋日。

40. 秘书处继续为理事会和大会会议提供视频直播。

## B. 网站

41. 在为海管局开发一个新的网站方面取得了进展。考虑到这一举措的最后阶段将在年底之前逐步实施，优先制作了界面和会议页面。主要目标是以统一格式更好地介绍和传播海管局工作的各个方面，以确保提供有效的传播媒介。新网站由开源内容管理平台 Drupal 提供支持，并与跨浏览器平台和移动设备兼容。将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维持一个单独的安全外联网，以使他们了解作为这些机关成员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所有信息。

# 十一. 海管局上届会议

## A. 第二十四届会议

4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至27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举行了第171至178次会议，并选举马里乌什·奥里翁·捷得里塞克(波兰)为主席。在会议期间，大会审议了海管局秘书长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见 ISBA/24/A/2 和载于 ISBA/24/A/12 的讨论摘要)。大会通过了关于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的决定(见 ISBA/24/A/9)和关于海管局2019年至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见 ISBA/24/A/10)。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海管局2019-2020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见 ISBA/24/A/11 和 ISBA/24/A/12 第32段)。理事会主席第一次就理事会的工作向大会作了口头报告，大会要求将这一做法规定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43.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分两期举行，2018年3月5日至9日举行了10次会议，7月16日至20日举行了10次会议。Olav Myklebert(挪威)当选为主席。会议期间，理事会在非正式场合审议了开发规章草案(详情见 ISBA/24/C/8 和 ISBA/24/C/8/Add.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声明)。理事会还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见 ISBA/24/C/6)，内容为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摘要报告的2017年决定的执行情况，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摘要报告(见 ISBA/24/C/9 和 ISBA/24/C/9/Add.1)，并通过了一项有关该报告的决定(ISBA/24/C/22)。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有关海管局2019-2020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见 ISBA/24/C/21)。

## B. 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

44.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于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举行。Lumka Yengeni(南非)当选为理事会主席。理事会在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开发规章草案，重点关注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财务和支付机制的制订；标准、准则和关键

概念；职能下放和监管效率；开发规章草案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关系；进一步采用预防性办法；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以及检查机制。理事会还根据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审议了与企业部有关的事项，并通过了一项关于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决定(见 [ISBA/25/C/16](#))。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工作的声明载于 [ISBA/25/C/17](#) 号文件。

45.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理事会制订财务和支付机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理事会会议之前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理事会同意利用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 2019 年 7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见 [ISBA/25/C/17](#))。

## 十二. 海管局 2019-2023 五年期战略规划

46. 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 ([ISBA/24/A/10](#))，其中包括使海管局能够实现其任务目标的九个战略方向。作为制定战略计划的下一步，大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考虑到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编写一份高级别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今后五年的主要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现已拟订一项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并于 2019 年 5 月提交以征询公众意见，草案确定了所需采取的行动，并将海管局的战略与海管局各机关的工作联系起来。将对草案加以修订，以反映在征询意见期间收到的建议和评论意见，并提交大会供审议和通过。关于“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更详细报告已作为单独文件发布。

## 十三.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和授予新合同

### A. 勘探合同现状

4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29 份勘探合同已经生效(17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7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5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48.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请求核准西太平洋区域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届会第一部分期间于 2019 年 3 月审议了这项申请，并将在届会第二部分期间于 2019 年 7 月继续审议。

### B.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49. 每个承包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在这方面，秘书处收到了涉及 29 份勘探合同的 29 份年度报告。

### C.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50. 从 2017 年开始，秘书长每年召开承包者会议。下一次承包者会议定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会议的目的包括：有关合同透明度的进一步进展讨论；矿物资源开发监管框架的制定情况；开发规章的标准和指南的制定情况；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进行非正式交流。

## 十四.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制度

### A. 探矿和勘探

51. 目前有三套规章,分别是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

5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用以指导承包者的建议对这些规章进行了补充。目前,该委员会发布的建议包括:

(a)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

(b) 关于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指导建议([ISBA/19/LTC/8](#)),2019年3月经该委员会订正([ISBA/25/LTC/6](#));

(c) 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1](#));

(d) 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5](#))。

### B. 开发

53. 2018年7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订正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审议,并附有一份评注,其中列有该委员会需要理事会指导的事项,并说明该委员会仍在审议的关键事项([ISBA/24/C/20](#))。为此,理事会对订正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作为理事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附件(见 [ISBA/24/C/8/Add.1](#),附件一),并请理事会成员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对订正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已向理事会提交这些评论意见的概要,包括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以及对所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共同主题的讨论情况(见 [ISBA/25/C/2](#))。理事会在其2019年届会第一部分期间于2019年2月/3月继续进行审议,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和指导(见 [ISBA/25/C/17](#))。

54. 该委员会在2019年届会第一部分期间于3月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开采规章草案。3月15日,该委员会发布了一套订正规章草案,并附有评注,介绍对案文作出的修改(见 [ISBA/25/C/WP.1](#) 和 [ISBA/25/C/18](#))。

55. 2019年5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关于制定采矿法规的标准和准则的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由海管局与南非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合作举办。讲习班的成果将在适当时候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发布。

###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56. 在2011年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案文(见 [ISBA/17/C/20](#),第3段)。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将

此事项定为议程常设项目，并请秘书长每年编写最新报告，供理事会审议。随后，秘书处建立了向其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信息或案文在线数据库。

5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列 33 个国家提供了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案文：比利时、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汤加、图瓦卢、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58. 秘书处对现行国家立法进行了一次比较研究，以期得出共有内容。这份比较研究已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这项研究报告将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技术研究报告发布。

## 十五.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59. 海管局的一个关键重点领域是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强调涉及“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海管局作为伙伴参与了数项国际举措，支持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60. 海管局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波兰环境部合作，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工技术、金属回收及其对深海采矿经济可行性的影响的讲习班。

61. 从 2019 年 2 月起，秘书处开始与各科学小组和利益攸关方协作，以落实海管局关于编制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分类地图集的现有工作，并使分类标识方法标准化，以支持深海观测、环境监测和管理。这项举措是海管局就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所作两项自愿承诺的核心。这两项承诺涉及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改善对深海海洋关键生态功能的评估；创建与“区域”内深海采矿活动有关联的在线分类地图册，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秘书处和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于 2019 年 6 月在伦敦联合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期间有一个小型专家组开会，以确定潜在的合作领域。

## 十六.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62. 2012 年，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是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的(见 [ISBA/17/LTC/7](#)、[ISBA/17/C/19](#) 和 [ISBA/18/C/22](#))。在此过程中，通过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合作进程，指定了一个由 9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组成的网络。自 2012 年以来，理事会一再呼吁秘书处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为“区域”的其他部分、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方制订类似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除其他外，见 [ISBA/20/C/31](#)、[ISBA/21/C/20](#)、[ISBA/22/C/28](#) 和 [ISBA/23/C/18](#))。这些呼吁已体现在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中。

63. 2019年3月,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协助理事会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之间的关系(见 ISBA/25/C/4)。理事会注意到这类计划不是法律文书,而是环境政策文书,因而围绕这些计划的现状及在涉及规章草案中对申请者和承包者的环境要求方面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予以遵守发表了评论意见。理事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海管局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的报告(见 ISBA/25/C/13),其中包括2019-2020年期间秘书处实施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初步战略的工作方案草案。

64. 计划在2019年和2020年举办若干讲习班,以促进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审查。2019年5月,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由欧盟赞助)与海管局合作,在巴黎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探讨在借鉴其他海洋业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将各种管理办法应用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2019年10月,秘书处与夏威夷大学深海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项目将举办一次关于深海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研究的专家讲习班,审查和分析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最近的海底生态系统数据,以综合该区周边和整个区内的生物多样性、群落结构、物种范围、基因联系、生态系统功能和生境异质性的模式,并评估特别环境利益区相对于勘探合同区的代表性。

65. 2019年11月将与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和葡萄牙政府合作,在葡萄牙举办一次区域环境评估讲习班,以支持为大西洋中脊北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2019年11月将与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合作,在德国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做法。在2018年5月中国青岛讲习班工作的基础上,2020年2月将与大韩民国海洋和渔业部及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合作,在大韩民国举办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钴结壳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第二次讲习班。2020年6月将与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合作,在俄罗斯举办一次关于为大西洋中脊北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

## 十七. 数据管理战略

66. 数据管理方案已完成 ISBA/22/LTC/15 号文件所述初步执行计划的所有九个阶段,提供了适合用途的数据库和应用程序接口来存储海管局的数字数据。2018年10月启动发布数据库和应用程序的测试版,第一个测试版是与承包者代表一同发布的。第二个测试版于2019年3月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一同发布。已将两组成员的反馈意见纳入以后的版本。在2019年7月最终启动海管局数据库管理系统期间,将向公众提供海管局数据库的环境数据。数据管理战略报告草稿将在届会第二部分期间于7月提交该委员会审议。将与各利益攸关方一道举办一系列培训班和讲习班,以解决与数据管理以及有效利用数据库和网站界面有关的问题。

## 十八. 能力发展和培训

67. 海管局通过承包者培训方案、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实习方案，执行其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建设发展中国家深海研究和技术能力的任务。

###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68. 海管局的承包者有法律义务为发展中国家和海管局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和培训资金。2013 至 2018 年期间，19 个承包者共提供了 98 个培训名额。培训类型包括海上培训、工程培训、研究金培训(包括硕士和博士课程)、实习、讲习班和讨论会。在选定的受训人员中，34 人来自非洲组，31 人来自亚洲-太平洋组，3 人来自东欧组，30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98 名受训人员中共有 39 人为女性。

69.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根据 11 份勘探合同挑选了 36 名候选人参加 2019 年的培训(非洲组 15 人、亚洲-太平洋组 11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10 人)。获选的候选人中总共有 18 人为女性。所有培训机会都在海管局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公布，并将名单分发给海管局成员。

70. 如果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培训方案的建议，所有现有合同和核准的工作计划都得到落实，预计 2019 至 2023 年期间承包者将提供约 270 个培训名额。

###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71.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为造福全人类而从事“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为此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向他们提供参加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的机会。根据商定程序，秘书长于 2017 年任命了一个咨询小组，负责评审基金援助申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现任成员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该小组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11 月结束。

72. 自 2018 年获得 10 000 美元以来，中国第二海洋研究所开展了慢速和超慢速活动大洋中脊海底硫化物国际合作研究的准备工作，这是将在国际大洋中脊协会框架下开展的一项国际科学合作。2019 年 1 月，基金咨询小组挑选了两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的青年科学家接受两年期项目的培训。

73. 同样在 2018 年，向深海管理倡议提供了 12 000 美元，支持 5 名研究生和研究人員(来自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和南非)参加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蒙特里举行的第十五次国际深海生物学座谈会和深海管理倡议的一个研讨会；向中国厦门大学提供了 7 500 美元，资助 7 名候选人(来自孟加拉国和中国)参加 2018 年马可·波罗-郑和海洋法律与政策暑期班；还向上海交通大学提供了 13 000 美元，支持 5 名候选人(来自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纳、肯尼亚、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 2018 年深海采矿暑期班：深海海底采矿：走向勘探的时代。

74.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共有 50 个国家的 145 名年轻科学家或政府官员得到了基金的资助。受益者包括所有区域组的代表: 52 名来自非洲组(安哥拉、喀麦隆、埃及、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和突尼斯); 56 名来自亚洲-太平洋组(孟加拉国、中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越南); 4 名来自东欧组(保加利亚和俄罗斯联邦); 24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希腊、马耳他和挪威); 6 名来自观察员国家(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迄今为止的 145 名受益人中, 共有 57 人(39%)为女性。

75. 基金是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鼓励海管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 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

### C. 实习

76. 海管局根据各办公室的具体需要及其切实帮助、接纳和监督实习生的能力, 接受有限名额的实习生。

7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来自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共 29 名大学毕业生和政府官员参加了实习方案。

78. 提供实习机会、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实习机会所持续面临的一大制约因素, 是海管局缺乏支持实习生的资金, 实习生因而必须自行解决旅费和生活费。2019 年 2 月 14 日, 收到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捐款 10 000 美元, 用于在 2019 至 2020 年期间支持至多两名发展中国家实习生的参与。未来几个月将以征集提名的形式向成员国提供更多细节。秘书长欢迎为该实习方案提供更多预算外支持, 以惠及发展中国家人员。

## 十九. 履行自愿承诺

79. 海管局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工作与讨论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期间, 海管局还登记了一系列自愿承诺, 旨在(a) 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 (b) 通过海管局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 鼓励传播研究成果; (c) 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 改善对深海海洋关键生态功能的评估; (d) 创建与“区域”内深海采矿活动相关联的在线分类地图集, 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已与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合作关系, 作出了更多自愿承诺, 尤其是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促进蓝色增长深海海底倡议: 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通过提升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效益、加强科学知识和研究能力,发展蓝色经济),以及与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合作(加强合作,推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可持续发展,支持非洲蓝色经济;绘制非洲蓝色经济地图,以支持在扩展大陆架上和毗邻国际海底区域内所进行活动方面的决策、投资和治理)。

80. 在执行致力于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作用的自愿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目前正在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世界海洋大学进行伙伴合作,考虑进一步的倡议。

81. 2018年7月,在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首次活动。深海生物学家迪瓦·阿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凭借丰富的海上研究和勘探经验,增进了对深海生态系统和人类深海工业活动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的了解,因此获得了卓越奖。2019年2月,摩纳哥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决定为卓越奖提供15 000美元的赠款,用于为2018和2019年的获奖者提供奖励,支付2019年获奖者出席颁奖典礼的机票,以及在相关科学(开放获取)期刊上发表获奖者研究成果的出版费。

82. 促进蓝色增长深海海底倡议项目的落实始于海管局于2019年2月12日至14日在汤加王国努库阿洛法组织的一次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是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太平洋共同体和汤加王国合作举办的。来自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等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英联邦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和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另外还有两个承包者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会议。讲习班发表了一项成果声明,其中涉及国家立法、区域合作以及与海管局的互动协作,并确定了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同参与执行深海倡议项目的组织之间合作的优先领域。

83. 2018年10月,海管局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后来移交非洲联盟)合作,在挪威发展合作署支持下,启动了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2018年10月,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办了一次讲习班,非洲法语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科学界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海管局还与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合作,在2018年11月于内罗毕召开的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高级别会外活动。2019年5月,与南非政府和非洲联盟合作,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第二次讲习班。在两次讲习班中,与会者进行的磋商帮助确定了参与国在关键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84. 秘书长与联合国法律顾问作为支持执行《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以推动履行自愿承诺的海洋行动共同体的两个协调人,确定了海洋行动共同体2018年期间的三个重点专题,分别于2018年8月、10月和12月就这三个专题举办了专题网播研讨会,并出席了2018年11月在内罗毕举行的海洋行动共同体共同协调人和筹备官员会议。此外,2019年1月,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交了海洋行动共同体支持执行《公约》体现的国际法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 二十. 《公约》缔约国会议

85. 秘书长参加了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向会议介绍了海管局的活动。

## 二十一.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

86. 2018 年 9 月，秘书长在海洋法法庭德国汉堡总部会晤了法庭和海底争端分庭的法官。访问法庭的目的是向其法官介绍海管局的工作，特别是与开发规章草案有关的动态。访问期间，秘书长还会晤了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就行政事务，包括预算和财务问题、人力资源、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以及图书馆的协作，交换了意见。

87. 此外，秘书长和海管局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与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举行了会议。应双方邀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官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还讨论了预算和节约成本措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人力资源和工作人员细则、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初级专业干事方案，以及合作加入 Inspira 系统的可能性。

## 二十二.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88. 各项海洋活动紧密关联，因此担负海洋活动任务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公约》本身第一三八和一六九条便强调了这一点，这是确保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海洋活动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连贯一致做法的关键要素。为此，秘书处参加了其他相关组织的众多举措，目的是促进“区域”用户交流信息并开展对话。

### A. 联合国

89. 海管局与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有密切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秘书处与该司于 2019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交流信息和促进合作，特别是更新关于深海海底矿物、地理信息系统和《公约》第八十四条执行情况的联合技术研究报告。

90. 秘书长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处理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时参加了第七十三届会议。秘书处还于 2019 年 6 月为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3/124 号决议编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了资料。

91. 秘书长还作为专题讨论嘉宾参加了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

92.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机构间机制，负责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相关活动的协调和统一。海管局是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秘书处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参加其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远程参加了在瑞士日内

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举行的第十九次联合国海洋网络面对面会议，并协助讨论了如何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158 段所述，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加强有关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c)的各项指标。

93. 《联合国全球契约》是一项联合国牵头的战略举措，旨在通过调整全球公司的战略和业务，促使全球公司参与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是世界上最大的企业可持续性举措，来自 170 个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全球契约可持续海洋业务行动平台目的是在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日益临近时，推动决策进程和促进伙伴关系，以推进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共同海洋优先事项。一个高级别全球契约小组于 2019 年 4 月访问了秘书处，以使《全球契约》的可持续海洋业务平台能够更多地了解深海海底采矿和海管局内部的治理安排。秘书处应邀协助编写题为“全球机会，海洋机会”的报告，该报告旨在让人们了解海洋产业如何践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秘书长应邀出席了全球契约行动平台与挪威政府合作于 2019 年 6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海洋/挪威航运大会高级别会议。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秘书处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推动两个组织之间现有谅解备忘录的执行。举行了一系列工作情况介绍会和会议，以保持两个组织之间的持续对话，并协调共同感兴趣的活动。

95. 海管局由秘书长帮办兼法律顾问代表，参加了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筹备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第一次全球规划会议。秘书处强调指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海管局已经联手努力实现共同目标，如通过“2030 年海底”项目改进海底测绘，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与海管局数据库之间交换数据和信息，以及促进标准化分类标识方法，包括举办相互校准讲习班。秘书处传播股将代表海管局参加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传播咨询小组。

## C. 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洋大学

96. 海管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缔结了《合作协定》。在该《协定》框架下，两个组织都在一些问题上积极和经常地进行合作，例如，两个组织的秘书长经常举行会议，法律和技术小组也经常进行交流和举行会议。两位秘书长最近一次会议是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期间举行的。海管局还与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公约》(《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合作，特别是就保护海洋环境的废物评估框架开展合作。与海事组织的另一项重要联合举措是，就在“区域”内从事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以及在公海进行的相关海上运输、包括运送矿物到陆上加工的相关方面，澄清海事组织和海管局各自的监管权限。在这项举措下探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的各自职能。

97. 2018年11月,海管局与世界海洋大学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合作,除其他外,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重点是改进海洋科学方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举措。秘书长在签署谅解备忘录时强调,海管局承诺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分析能力,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8. 根据谅解备忘录,两个组织都同意在海洋可持续性、海洋治理、实施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加深对国际深海海底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了解以及科学-法律-政策互动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双方还将促进研究、培训机会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合作开展研究,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办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联合出版物。

99. 秘书长帮办兼法律顾问参加了2019年5月14日至17日在瑞典马尔莫举行的第四十三届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年会,其主题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棘手的挑战和潜在的解决办法”,会议由世界海洋大学、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和日本财团主办。

#### D.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100. 2019年3月11日,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主任和法律顾问在金斯敦礼节性拜访了秘书长。双方就各自组织的任务和开发规章草案交换了一般性意见,并共同探讨促进相互合作的可能性。

#### E. 太平洋岛屿论坛

101. 应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的邀请,秘书长出席了2018年9月3日至6日在瑙鲁亚伦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第四十九届年会。这是海管局第一次派代表参加该论坛。在会议间隙,海管局还应邀参加瑙鲁政府和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联合举办的会外活动,进一步讨论太平洋岛屿国家参与海管局工作的问题,以及更多地参与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如何有助于实现国家和区域的“蓝色经济”目标。

#### F.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102. 在2018年10月8日至12日在东京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会期间,海管局和该协商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执行该谅解备忘录将提高人们对海管局活动的认识,并确定有哪些机会可供在通过研究金、讲习班和研讨会等举措对来自该协商组织成员国的候选人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等事项上开展协作与合作。

#### G. 环印度洋联盟

103. 环印度洋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成立于1997年3月7日,目的是通过其22个成员国和9个对话伙伴加强印度洋区域内的区域合作和可持续发展。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环印度洋联盟与海管局在秘书处一级交换了意见,编写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鼓励在联合能力建设方案、分享有关海底活动的信息、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协作与合作。

## H.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105. 目前，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其中一个工作组正在研究采矿作业产生的废物和其他物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这是一个与海管局在“区域”内的工作有关的课题。该工作组的目标是就陆地尾矿和海洋矿物开采废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联合专家组将以报告形式公布研究成果。秘书处将继续加强与联合专家组的协作与合作。

## I.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106. 2018年10月29日和30日，在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和海管局之间谅解备忘录框架内，海管局和该委员会与泰国政府外交部合作，举办了关于“区域”内海底电缆和活动的第二次讲习班，主题为“制定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适当顾及和合理顾及’义务的实用备选办法”。讲习班的结果已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发表。

## J. 马尾藻海委员会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马尾藻海委员会和海管局继续在秘书处一级交换意见，以尽量扩大机会，分享研究、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两个组织都非常关心保护海洋环境，包括评估“区域”内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两个组织的秘书处正在努力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分享和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上的合作。

## 二十三. 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

### A. 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108. 秘书处参加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在2018年9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发了5次言，分别涉及：交换意见、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此外，秘书处与其他伙伴共同举办了3场会外活动，主题分别为：“通过建立分类学地图集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深海开放数据库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通过能力建设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和技术转让：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作用”；“促进制订西北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09. 在2019年3月和4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在一般性交换意见项目下发了言，并在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项目下与国际海事组织作了联合发言。在联合发言中，两个组织都强调赞成主席对谈判的协助所反映的所有选择，这些选择促进相互合作，不会破坏合作，而且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订

有航运和航行以及第十一部分制度等完善详细框架的领域。还与其他伙伴合作举办了两场会外活动。第一场活动是与韩国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合作，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对采用综合办法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的二十五年贡献”，另一场活动是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举办的，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对深海海洋科学研究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的二十五年贡献”。

110. 根据会议主席的建议，秘书处在海管局网站上设立了一个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参与情况的专门部分，以展示海管局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和活动。

## B. 参加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

111. 海管局应邀参加了由肯尼亚、加拿大和日本三国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在内罗毕联合举办的第一次可持续蓝色经济全球高级别会议。除了参加全体讨论、商业论坛和非洲联盟举办的会外活动，海管局还与挪威政府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合作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以期正式启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具体落实与非洲经委会合作登记的自愿承诺。由秘书长、挪威国际发展部长尼古拉·阿斯特鲁普、联合国秘书长海洋事务特使彼得·汤姆森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薇拉·松韦组成的高级别小组主持了这场会外活动。

## 附件

###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2017-2020 年)**

**格奥尔基·切尔卡绍夫(连任)**

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学和矿产资源研究所副所长

**田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何塞普·玛丽亚·波士·贝赛**

西班牙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伊内斯·福斯·费尔南德斯**

古巴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珍妮特·奥莫利古·奥利萨**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修斯阿·尤图阿卡玛努**

汤加经济政策和公共财政管理专家

**艾伦·伊万斯**

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海洋科学政策顾问